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冀民终121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戩，北京尚公（屯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风帆路8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棠，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霍晓丹，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杨，河北厚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股份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芳庭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6民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华创股份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戩，被上诉人城市芳庭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霍晓丹、肖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创阳安公司上诉请求：本案争议焦点是双方《补充协议》的效力问题，即李建雄的代理行为是否属于无权代理、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的行为。事实



与理由：一、李建雄的身份特殊。李建雄既是上诉人的董事，又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也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与《债务清偿协议》和《保证担保合同》一并协商进行的，《债务清偿协议》和《保证担保合同》的另一方主体是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协议的重点是被上诉人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14.7 亿元的债务本金和年化 11.8% 的利息。二、出让 60% 股权、继续持有 40% 股权是上诉人的真实交易目的。三、被上诉人和李建雄清楚地知道上诉人的真实交易目的。四、一审判决遗漏了被上诉人电子邮件截屏。这份邮件系本案的关键证据，说明被上诉人在与李建雄等人谈判时已将《补充协议》发送给李建雄，而该补充协议涉及交易宝硕置业 40% 股份的内容并没有在上诉人的公告及被上诉人的承诺函、交易声明中被提及。该《补充协议》未加盖上诉人的公章。五、本案属于典型的行为人没有代理权限、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的行为，李建雄虽然取得了上诉人的授权委托，其权限是协商、签署 60% 宝硕置业股权事宜，而代理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请或发回重审。

城市芳庭公司辩称：1、本案《补充协议》为上诉人合法授权代表签订，真实有效。《补充协议》中的签约代表李建雄为上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上诉人向答辩人交付了《授权委托书》，该授权范围并未限定部分股权转让事宜，而是



包括了上诉人持有的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的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关于 100%股权转让是在授权范围内。李建雄代表上诉人在《补充协议》上签字的行为是上诉人的公司行为，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诉人合法有效。李建雄为上诉人董事、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担任上诉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正印证了李建雄为上诉人合法授权代表进行相关代理活动这一事实。而李建雄的其他身份与本案无关，也不能影响其代理权限。一审法院关于李建雄代理权的问题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一再强调的李建雄及新希望公司的问题与本案无关，不能影响《补充协议》的效力。2、答辩人与上诉人就宝硕置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目的是转让 100%股权。答辩人与上诉人从合同磋商到签订过程一直都按照 100%股权转让作为基本的合同目的，并基于此合同目的对其他交易条件作出了约定。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已经明确约定了 100%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股权条件等内容。双方对 40%股权的处理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对股权转让价格、债务承担、转让过户时间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且上述内容与《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等内容一致，相互印证，是双方基于 100%股权转让确定的具体合同安排。3、基于 100%股权转让的合同目的，在协议签订后答辩人承担了置业公司全部的经营风险，并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答辩人已经将 100%股权转让系列协议约定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除 40%股权过户外，双方已经按照《补充协议》履行了合同约定。4、本次 100%股权转让是双方基于平等协商确定的合同基本内容，在本案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答辩人诚实守信履约，未损害任何



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过错。本案股权转让合同涉及数额巨大，对答辩人来说是大交易，且答辩人在受让股权后，将单独承担置业公司的所有经营风险，因此在合同磋商和签订过程中，答辩人始终非常审慎对待合同条款。答辩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等已经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没有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综上，一审法院通过本案的审理，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正确，应予维持。

城市芳庭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9600 万元）的义务，并于判决生效 15 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 年 7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及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置业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协议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原告，并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及分期转让过户时间，同时约定了宝硕置业公司巨额债务的承担等内容。《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了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第 3.3 条约定了第一期 60%股权转让事项。《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剩余 40%股权转让事宜。上述协议约定后，原告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被告支付了 144000 万元，受让了被告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 60%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对于剩余 40%股



权，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于2017年12月31日仍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向原告发出剩余股权的转让通知，原告于2018年1月17日向被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9600万元，但被告至今拒绝履行向原告转让宝硕置业公司剩余40%股权之合同义务。《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保证担保合同》均为原被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且原告已经履行了上述协议的全部合同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中审计确定的宝硕置业公司负债总额为147615.586583万元，在该协议5.2条约定“乙方（原告）、丙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与甲方、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由乙方（原告）、丙方按照该等协议约定清偿义务”，且原告的母公司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债务清偿提供了无限连带保证，与债权人（被告及被告的控股股东）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签订后，原告及宝硕置业公司完成了上述巨额债务及利息的全部清偿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本息共计17.4亿余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100%股权转让款，并承担了宝硕置业公司的全部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将剩余40%的股权过户给原告。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公司）合法持有宝硕置业公司100%股权，宝硕公司向城市芳庭公司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李建雄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对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洽商、签订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2015年7月9日，城市芳庭公司（乙方）与宝硕公司（甲方）、宝硕置业公司（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债务清偿协议》，宝硕公司向城市芳庭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 60%的股权，双方协商确定，宝硕置业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另外，城市芳庭公司代宝硕置业公司清偿 2767672.5 元债务。同日，城市芳庭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宝硕置业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城市芳庭公司成为宝硕置业公司控股股东之日，按照债务清偿安排，清偿宝硕置业公司总计人民币 1476155865.83 元负债，其中应付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473534000.07 元。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市芳庭公司、宝硕置业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 1757232327.50 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签订后，城市芳庭公司与宝硕公司、宝硕置业公司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为推进开发进度之目的，宝硕公司将十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一切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资料原件交给城市芳庭公司，城市芳庭公司开始着手办理房地产开发手续等前期工作。宝硕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剩余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2.2 项确定，宝硕公司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城市芳庭公司发出关于转让宝硕置业公司剩余股权的通知，城市芳庭公司在收到该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宝硕公司支付相应的股权款，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受让相应的股权。

在上述各协议中，《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均有各方的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李建雄作



为宝硕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相关协议上签字。《补充协议》中由各方的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只有城市芳庭公司盖章。《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置业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23936.32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第 3.3 条约定“自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人民币 12400 万元的标的股权之股权转让款之后 5（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权交割于乙方”。《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各方同意，甲方持有的丙方剩余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2.2 项确定。甲方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发出关于转让置业公司剩余股权的通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款，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受让相应的股权”。上述协议签订后，城市芳庭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宝硕公司支付了 14400 万元，受让了宝硕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 60% 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对于剩余 40% 股权，经城市芳庭公司多次发函催促，宝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函给城市芳庭公司，称“我公司并未与贵公司签署任何关于转让宝硕置业剩余 40% 股权的任何补充协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硕公司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向城市芳庭公司发出剩余股权的转让通知，城市芳庭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宝硕公司支付了剩余 40% 股权转让款 9600 万元。另查明，2018 年 7 月 3 日，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宝硕公司、城市芳庭公司、宝硕置业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否有效；2.



华创阳安公司是否应将其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 40%转让给城市芳庭公司。

关于焦点 1，第一，《补充协议》中的签约代表李建雄为宝硕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在宝硕公司向城市芳庭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载明“委托李建雄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对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洽商、签订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二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的规定，李建雄有权利就宝硕置业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代表宝硕公司与城市芳庭公司签订相关文件，其代表宝硕公司在《补充协议》上签字的行为是宝硕公司的公司行为，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宝硕公司合法有效。第二，华创阳安公司关于《补充协议》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属于无效合同的主张。宝硕公司虽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行为同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多部法律规定的规制，然《补充协议》上为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该协议已经合法生效。至于是否经过其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加盖公章及遵照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都属于公司内部管理性规范，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合同生效的要件，不能约束合同相对方亦不能否认协议效力。第三，华创阳安公司关于其向李建雄



进行询问，李建雄否认签署过《补充协议》的主张，华创阳安公司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亦未申请李建雄出庭作证，故对华创阳安公司的上述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第四，华创阳安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补充协议》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综上所述，《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焦点 2，在《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签订后，宝硕置业公司中由宝硕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全部离职，公司管理人员全部由城市芳庭公司委派，宝硕公司退出了宝硕置业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城市芳庭公司全面行使经营管理权。同时，城市芳庭公司按合同约定先后共计支付了宝硕公司及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7.6 亿元的债务款，并由城市芳庭公司母公司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 月 17 日，城市芳庭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 9600 万元转入宝硕公司账户，并在转账摘要中载明该款项为“宝硕置业 40%股权转让款”，宝硕公司收取了该款项后未向城市芳庭公司提出异议亦未将该笔款项返还。至此，城市芳庭公司完成了与宝硕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宝硕）、《债务清偿协议》（新希望）、《保证协议》等系列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完成了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

综上，宝硕公司与城市芳庭公司签订的系列协议，是基于宝硕置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做出的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城市芳庭公司承担了巨大的合同风险和经营风险，现城



市芳庭公司已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华创阳安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将宝硕置业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城市芳庭公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被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义务，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 521800 元，由被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本案《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系列文件为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上述协议签订时，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为华创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二审审理中，上诉人对其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进行了梳理说明，阐述 2016 年 9 月 15 日华创证券股东完成了对华创股份公司的资产重组。

2015 年 7 月 8 日，华创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爽向其公司授权代表李建雄及其他高管人员王航、张明贵等，以及城市芳庭公司肖杨律师发送电子邮件，内容为“各位，附件是 BS 截至今日有关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最新版本，我们需



要在今天最终定稿，请尽快审阅。……”，该邮件中《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保证合同》、《置业公司章程》及《账户监管协议》等7份协议为附件内容。

本院认为，根据华创股份公司的上诉与城市芳庭公司的答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为：华创股份公司、城市芳庭公司及宝硕置业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否有效。

关于授权代表李建雄的代理权问题。在华创股份公司向城市芳庭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载明“委托李建雄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对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洽商、签订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依据该授权内容，李建雄代表华创股份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行为为授权范围内的合法代理行为，未超出授权范围。华创股份公司所称李建雄同时兼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的事实，不影响李建雄代理行为的合法性。李建雄代表华创股份公司在《补充协议》上签字的行为是华创股份公司的职务行为。《补充协议》中代表华创股份公司签约的李建雄，代表宝硕置业公司签约的王宁，在签约时均担任华创股份公司董事。同时，华创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经办人王爽向城市芳庭公司肖杨律师发送了包括《补充协议》在内的所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因此，上诉人所称其交易目的仅为转让60%股权，对《补充协议》不知情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宝硕股份公司授权李建雄在《补充协议》上签字，该协议已经合法生效，至于《补充协议》是否经过其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加盖公章及遵照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应属公司内部管理行为，而非《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合同生效的要件，不能约束合同相对方，亦不能否认协议效力。

纵观本案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可以看出，本案双方真实的交易目的即为转让宝硕置业公司 100% 股权。双方都认可 2015 年 7 月 8 日邮件的真实性，在该邮件中，双方协商转让的即为宝硕置业公司 100% 股权，且邮件发送人是华创股份公司该股权转让的经办人王爽，而非华创股份公司在其上诉状中所称“被上诉人”（城市芳庭公司）发送，邮件发送的对象为城市芳庭公司的肖杨律师和华创股份公司的其他高管人员，双方于第二天即 2015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 7 月 8 日邮件中的文件，反映出转让宝硕置业公司 100% 股权系华创股份公司与城市芳庭公司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华创股份公司撤回了派驻宝硕置业公司的全部管理人员，自此不再参与宝硕置业公司的任何经营决策，这一行为亦不符合华创股份公司所称的仍保留 40% 股权的经营模式。作为股权转让的条件，城市芳庭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华创股份公司及华创股份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 17.6 亿元的全部债务款，并由城市芳庭公司的母公司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双方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基本原则，在城市芳庭公司签订合同时，承诺履行宝硕置业公司对外的全部巨额债务，该义务相对应的是受让宝硕置业公司 100% 的股权，现城市芳庭公司已履行了上述合同义务。华创股份公司所称仅转让宝硕置业 60% 股权的说法明显违背了该案的基本事实和法律原则。



华创股份公司在庭审中强调其在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管理团队也已经更替，现任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不知晓本案《补充协议》等说法与本案审理的事实无关。城市芳庭公司作为善意相对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承担了巨大的经营风险，现华创股份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的合同利益已经全部实现。城市芳庭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过错。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21800 元由上诉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周继文

审 判 员      张建岳

审 判 员      王 洋



书 记 员      周 杨